

# 核保规则

1. 此产品须个体核保,提供个人健康告知。

2. 投保年龄

- 投保年龄为 18 至 60 周岁, 续保至 65 周岁

3. 投保职业

- 适用于职业风险等级表 1-2 类, 包括办公室人员, 管理人员, 非船舶相关工程师/咨询顾问等

4. 年收入

- 投保基本保障计划一, 被保险人的年收入不得少于 20 万
- 投保基本保障计划二, 被保险人的年收入不得少于 30 万
- 投保基本保障计划三, 被保险人的年收入不得少于 40 万

\* 被保险人投保基本保障计划二、三须提供年收入证明

5. 年收入定义:

- 一般指被保险人全年的固定的工资收入。  
工资收入是指被保险人被支付的报酬, 包括计时(或计件)工资、奖金、津贴和补贴、加班工资等, 但不包括有关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方面的各项费用、劳动保护的各项支出等。
- 若为私营业主, 即其全年营业收入扣除所有支出后收入。须提供公司营业收入所得税证明、损益表、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等。

6. 居住地

- 常住地址为北京市和上海市, 且每年在所在城市居住超过半年;
- 在中国工作的外籍人士(包括港澳台人士)可投保, 根据在中国定居的情况, 根据其原居住地及其所处的医疗费用水平不同酌情加费, 请在投保前咨询;
- 外籍人士意外医疗不扩展私人医院及诊所。

外籍人士原籍(包括港澳台人士)	地区+医疗费率因子
发达国家(欧洲、北美、日本等)	2.0
稳定的发展中国家(巴西、印度等)	2.5
非洲或处于不稳定状态国家或地区	3.0/拒保

- 出境从事非体力活动超过半年的留学生、管理人员、技术人员, 根据旅行目的地及其所处的医疗费用水平不同酌情加费, 请在投保前咨询;
- 留学生只能投保基本保障计划一。

境外旅行目的地	地区+医疗费率因子
发达国家(欧洲、北美、日本等)	2.0
稳定的发展中国家(巴西、印度等)	2.5
非洲或处于不稳定状态国家或地区	3.0/拒保

- 在境外超过半年人员不可购买可选保障三。

**7. 除外国家：**

本保险不承保直接或间接前往以下国家或地区：阿富汗、缅甸、刚果民主共和国、东帝汶、厄立特里亚国、伊朗、伊拉克、利比里亚、利比亚、朝鲜、卢旺达、塞拉利昂、索马里、苏丹、叙利亚共和国、也门和 津巴布韦及其他处于战争状态或已被宣布为紧急状态的国家或地区。

**8. 个人健康告知**

- 任一告知回答为“是”者，不予以承保

**9. 投保份数**

- 可选保障与基本保障可任意匹配；
- 每个保障项目，每人限投保 1 份

**价格表(单位：元)**

保险项目	中国籍人士		
	计划 A	计划 B	计划 C
基本计划	1000	2000	3000
可选保障一	250	400	500
可选保障二	90	130	220
可选保障三	120	250	500